PHILIPS

耳机

3000 系列

TAT3469

用户手册

访问以下网站注册您的产品并获取支持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录

1 重要安全说明 2
听力安全 2
一般信息 2

2 开放式无线耳机 3
包装盒内物品 3
其他设备 3
开放式无线耳机概述 4

3 使用入门 5
电池充电 5
佩戴方式 6
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6
与另一台蓝牙设备配对 7

4 使用耳机 8
连接至蓝牙设备 8
开机/关机 8
管理音乐和通话 8
语音助手 9
充电盒 LED 指示灯状态 9

5 重置耳机 10

6 技术数据 11

7 通知 12
符合性声明 12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12
拆除集成式电池 12
符合电磁场（EMF）法规 13
环保信息 13
合规声明 13

8 商标 15

9 常见问题解答 16

1 重要安全说明

听力安全

危险

- 为避免听力受损，应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机的时间，并将音量设定在安全级别。音量越大，安全收听的时间越短。

使用耳机时请确保遵循以下准则。

-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
- 听力适应后，注意不要持续地调高音量。
-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而使得无法听见周围的声音。
-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耳机。
- 耳机声压过大可导致听力受损。
- 建议在驾车时不要双耳佩戴耳机。这样做在有些地区可能属于违法行为。
- 出于安全考虑，在驾车时或其它存在潜在危险的环境下，应避免让音乐或通话分散您的注意力。

一般信息

为避免损坏或故障：

警告

- 切勿将耳机置于高温环境。
- 切勿摔落耳机。
- 切勿将耳机置于滴水或溅水环境中。（参考特定产品的IP 等级）
- 切勿将耳机浸入水中。
- 当接口或插座潮湿时，请勿给耳机充电。
- 切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剂的清洁剂清洁产品。
- 如果需要，请使用软布清洁产品，可用少量的水或稀释的中性肥皂水将布打湿进行清洁。
- 切勿将集成式电池置于高温环境，如阳光直射处、明火或类似环境。
- 电池更换不当，会有爆炸危险。仅使用同等类型的电池进行更换。
- 要达到特定的IP 等级，必须关闭充电端口盖。
- 将电池投入火中或热烤箱中，或将其机械压碎或切割，会导致爆炸。
- 将电池放在极高温环境中，会导致爆炸或易燃液体或气体泄漏。
- 将电池放在极低气压环境中，可能会导致爆炸或易燃液体或气体泄漏。
- 为避免火灾风险，设备只能由外部电源供应，其输出应符合PS1（输出容量小于15W）。

操作以及存放温度和湿度

- 在温度介于-20°C（-4°F）和 50°C（122°F）之间、相对湿度最高为90%的环境中存放产品。
- 在温度介于 0°C（32°F）和45°C（113°F）之间、相对湿度最高为90%的环境中操作产品。
- 高温或低温环境可能会缩短电池寿命。
- 更换型号不正确的电池可能会严重损坏耳机和电池（例如，某些类型的锂电池）。

2 开放式无线耳机

欢迎购买并使用飞利浦产品！为保证您充分享受飞利浦提供的支持，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注册您的产品使用这款 Philips 真无线耳机您可以：

- 享受便捷的无线免提通话
- 以无线的方式欣赏并控制音乐
- 在通话和音乐之间切换

包装盒内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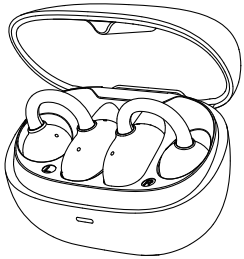

Philips 开放式无线耳机
Philips TAT3469

Type-C 充电线（仅用于充电）

快速入门手册

保修单

安全手册

其他设备

支持蓝牙并与耳机兼容的手机或设备（例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蓝牙适配器、MP3 播放器等）。

开放式无线耳机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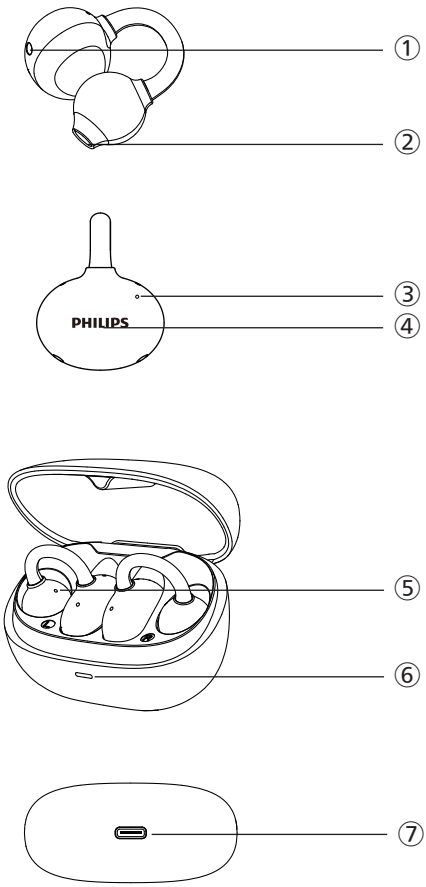

① 充电触点
② 出音孔
③ 麦孔
④ 多功能按键（MFT）
⑤ 泄音孔
⑥ LED指示灯（充电仓）
⑦ USB-C充电接口

3 使用入门

电池充电

注意

- 使用耳机之前，请将耳机放入充电盒中，为电池充电2个小时，这样做可以确保最佳的电池电量和寿命。
- 只能使用原装 USB-C 充电线，以免造成任何损坏。
- 结束通话后再充电。将耳机连接到充电器，耳机将自动关机。
- 如果长时间不用耳机，可充电电池蓄电能力会不足。为避免这种损失，请至少每三个月将电池充满电一次。

充电盒

将 USB-C 充电线的一端连接到充电盒，另一端连接到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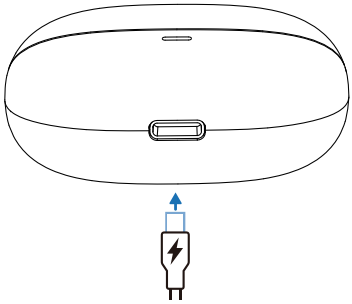

提示

- 充电盒用作便携式备用电池为耳机充电。充电盒充满电后，可为耳机充满两次电。

耳机

将耳机放入充电盒中，关上充电盒盖，耳机开始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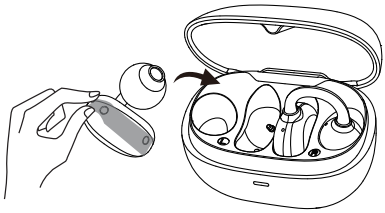

提示

- 通常，通过USB线给耳机或充电盒充满电需要2个小时。

佩戴方式

插入耳机

1 检查耳机的左右方向。

2 将耳机插入耳内并轻轻扭动，直到牢固贴合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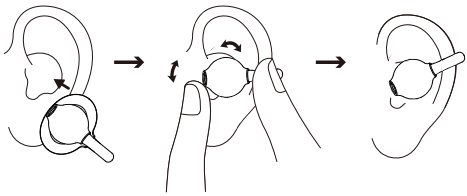

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1 确保耳机已充满电且已关闭电源。

2 **打开充电盒盖子，从充电盒中取出耳机:**

↳ 耳机现在处于配对模式，可以与蓝牙设备（例如手机）配对

3 打开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

4 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请参考蓝牙设备的用户手册。

注意

- 开机后，如果耳机找不到之前连接的任何蓝牙设备，请将其设置为配对模式（1分钟后，如果上次连接的设备不可用，自动进入配对模式）

以下示例展示了如何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1 打开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选择 **Philips TAT3469.**

2 如果提示输入耳机密码，请输入“**0000**”（4个零）。对于搭载蓝牙3.0或更高版本的蓝牙设备，无需输入密码。

Philips TAT3469

单耳机（单声道模式）

从充电盒中取出左耳机或右耳机用于单声道模式。耳机会自动开机。

注意

- 从充电盒中取出第二只耳机，两只耳机将自动配对。

与另一台蓝牙设备配对

如果您想将另一台蓝牙设备与耳机配对，只需断开当前连接的蓝牙设备，即可按照常规配对方式与另一台设备配对。

注意

- 耳机内存可存储4台设备。如果尝试配对的设备超过4台，则最早配对的设备将被最新配对的设备替掉。

4 使用耳机

连接至蓝牙设备

1 打开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

2 打开充电盒盖，从充电盒中取出耳机：

↪ 耳机将搜索上次连接的蓝牙设备，并与其自动重新连接。如果最后连接的设备不可用，耳机将搜索并重新连接到第二台最后连接的设备。

提示

- 如果先打开了耳机，再打开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则必须转到设备的蓝牙菜单，手动将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

注意

- 在某些蓝牙设备中，耳机可能不会自动连接。在此情况下，您必须转到设备的蓝牙菜单，手动将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

开机/关机

任务	多功能键	操作
开启耳机		打开充电盒盖，耳机自动开机
关闭耳机		将耳机放回充电盒，关盖，耳机关机

管理音乐和通话

音乐控制

任务	多功能键	操作
播放或暂停音乐	右/左耳机	双击
下一首	右耳机	按三次
上一首	左耳机	按三次
调节音量+	右耳机	单击或 单击再长按
调节音量 –	左耳机	单击或 单击再长按

通话控制

任务	多功能键	操作
接起电话	右/左耳机	单击
挂断电话	右/左耳机	双击
拒接来电	右/左耳机	双击

语音助手

任务	按钮	操作
触发语音助手（Siri/Google）	右/左耳机	长按并保持2秒
停止语音助手	右/左耳机	长按1秒

充电盒 LED 指示灯状态

充电时	指示灯
电量≤30%	橙色LED常亮
电量≥30%	白色LED常亮
充满电	灯灭
未充电时 (开盖，关盖)	**指示灯**
低电	橙色指示灯缓慢闪烁 4次
电量≤30%	橙色LED常亮4s
电量≥30%	白色LED常亮4s

5 重置耳机

如果遇到任何配对或连接问题，可以按照以下步骤将耳机重置为出厂设置。

1 进入蓝牙设备的蓝牙菜单，从设备列表中删除 **Philips TAT3469.**

2 关闭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

3 将耳机取出充电盒（保证无连接蓝牙设备状态下）。

4 同时按住L/R多功能触摸键4秒清除所有信息。

5 按照“使用耳机-将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中的步骤进行操作。

6 将耳机与您的蓝牙设备配对，选择 **Philips TAT3469.**

6 技术数据

- 音乐播放时间: 6+12 小时
- 耳机充电时间: 1.5 H
- 充电仓充电时间: 1.5 H
- 两只耳机均装有35mAh锂离子电池，
- 充电盒装有300mAh锂离子电池
- 蓝牙版本：5.4
- 兼容的蓝牙配置协议:
  - HFP（免提配置协议）
  - A2DP（高级音频传输协议）
  - AVRCP（音视频远程控制协议）
- 支持的音频解码: SBC
- 频率范围：2.402-2.480 GHz
- 发射器功率：<10 dBm
- 操作距离：最远10 米
- 自动关闭电源
- USB-C 型充电端口
- 电量不足警告：提供

注意

- 规格随时可能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7 通知

符合性声明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特此声明，本产品符合 RED 指令2014/53/EU 和英国无线电设备法规 SI 2017 No 1206 的基本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您可以登录 www.philips.com/support 找到符合性声明。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产品采用高品质的材料和组件设计和制造，可以回收再利用。

产品上的此符号表示该产品受 European Directive 2012/19/EU的管制。

此符号表示本产品包含受 European Directive 2013/56/EU 管制的内置充电电池，该电池不可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强烈建议您将产品送至官方回收点或飞利浦服务中心，让专业人员拆除充电电池。请自行寻找当地适用于电器和电子产品以及充电电池的专门回收系统。请遵守当地法规，切勿将本产品和充电电池与普通家庭垃圾一起处理。正确处理旧产品和充电电池将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拆除集成式电池

如果您所在的国家/地区未设立电子产品的收集/回收系统，则请在处置耳机之前取出和回收电池以保护环境。

- 在取出电池之前，确保耳机已与充电盒断开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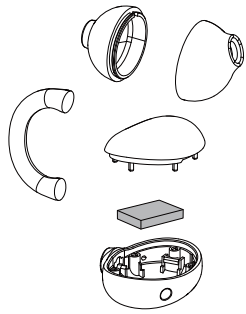

- 在取出电池之前，确保充电盒已与 USB 充电线断开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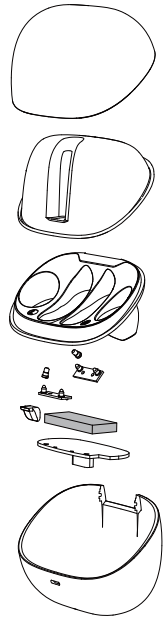

符合电磁场（EMF）法规

本产品符合有关电磁场暴露的所有适用标准和法规。

环保信息

已省略所有不必要的包装。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成三种材料：纸板（盒）、泡沫塑料（缓冲物）和聚乙烯（袋、保护泡沫板）。您的系统中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规定。

合规声明

本设备符合FCC规则第15部分的规定。操作必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

1. **本设备不会造成有害干扰。**
2. **本设备必须能够接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工作异常的干扰。**

FCC 规则

本设备经测试证明符合FCC规则第15部分中关于B类数字设备的限制规定。这些限制规定旨在针对住宅设施中的有害干扰提供合理的防护。本设备会产生、使用并辐射射频能量，如果未按照说明手册进行安装和使用，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但是，无法保证在特定设施中不会发生干扰。如果此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产生有害干扰（可以通过关闭和打开设备来确定），则鼓励用户尝试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来消除干扰：

- 重新调整或摆放接收天线
- 增大设备与接收器之间的距离
- 将设备连接到与接收器所连接电路不同的电路上的插座
- 咨询经销商或经验丰富的无线电/电视技术人员以寻求帮助

FCC 辐射暴露声明：

设备符合针对不受控环境规定的 FCC 辐射暴露限制。
其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放置在同一地点或一起使用。

警告：未经合规方明确批准，用户擅自更改或修改产品可能会导致用户失去设备操作权限。

加拿大

本设备包含的免许可证发射器/接收器符合“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的免许可证RSS标准。操作必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1）本设备不会造成干扰。（2）本设备必须能够接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工作异常的干扰。

IC 辐射暴露声明：

本设备符合加拿大针对不受控环境规定的辐射暴露限制。
其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放置在同一地点或一起使用。

CAN ICES-003(B)/NMB-003(B)

8 商标

蓝牙

Bluetooth®文字标记和徽标是 Bluetooth SIG，Inc. 的注册商标，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对此类标记的任何使用均已获得许可。其他商标和商品名称均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和商品名称。

Siri

Siri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注册商标。

Google

Google 和 Google Play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

9 常见问题解答

蓝牙耳机无法开机。
电池电量不足。给耳机充电。

蓝牙耳机无法与蓝牙设备配对。
蓝牙功能未开启。打开耳机之前，先打开蓝牙设备并开启设备上的蓝牙功能。

无法配对。
- 将两只耳机放入充电盒。
- 确保已禁用之前连接的任何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
- 转到蓝牙设备，从蓝牙列表中删除 Philips TAT3469.
- 将耳机配对（参见第6页的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蓝牙设备找不到耳机。
- 耳机可能已连接到之前配对的设备。关闭已连接的设备，或将其移出连接范围。
- 配对可能已重置，或耳机之前已与其他设备配对。按照用户手册中的说明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重新配对。（参见第6页的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蓝牙耳机已连接至支持蓝牙立体声的手机，但音乐只能通过手机扬声器播放。
请参考手机的用户手册。选择通过耳机收听音乐。

音质太差，可听到爆音。
- 蓝牙设备超出连接范围。缩短耳机与蓝牙设备之间的距离，或移开两者之间的障碍物。
- 为耳机充电。

手机传输很慢时，或者根本无法进行音频传输时，音质非常差。
确保您的手机不仅支持（单声道）HFP，还支持 A2DP，并且兼容 BT4.0x（或更高版本）（请参阅第11页的技术数据）。

2024 ©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保留所有权利。规格随时可能变更，恕不另行通知。Philips 和 Philips 盾牌微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使用已获许可。产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附属公司制造并负责销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为本产品的保证人。所有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与其关联的各自公司的商标。

UM_TAT3469_93_CN_V1.0